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216號

原　　告　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瓊章

訴訟代理人　侯偉寧

被　　告　席凱倫（原名席與玲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68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上午7時32分至12時40分許，至原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好樂迪KTV佯稱會有2至3人一同至包廂消費，致原告為其安排該店713號包廂，並提供相關服務及餐飲，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715元。詎料，被告於應結帳時，又稱會有朋友到場付款，惟其所稱之友人遲未到場，其後被告乃與原告簽訂

付款切結書，約定應於109年1月16日付清上開消費款，惟被告到期仍未支付，原告因而受有計2,715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7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詐欺犯行致其受有2,715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167號、第5386號、第7512號、第7866號追加起訴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554號、第766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2,715元追徵之在案，業據提出系爭刑事判決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,715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

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9日（見110年度附民字第68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,715元，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